

栾川县财政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栾财购罚决字〔2025〕第2号

当事人名称：恒昱工程管理（河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海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MA484G4C08

一、基本情况（违法事实、证据）及作出的处理决定

本机关收到审计报告，反映你公司在栾川县融媒体中心建设一青创基地装饰装修工程采购活动中，招标文件中未按规定编制采购需求。该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三款。

二、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结合你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并参照《河南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权执行标准》（豫财法〔2021〕3号），对你公司给予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的处罚。

三、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的规定，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将在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公告。

如你公司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栾川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栾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年11月17日

行政机关名称：栾川县财政局
地址：栾川县兴华中路33号
联系电话：0379-66831029

